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保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保丽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空净智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Airverclean Pte Ltd、Airverclean (M) Sdn Bhd 及 RydAir Pte Ltd。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明确治理层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搭建起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清晰界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机制。

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法定职权；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并按《公司章程》履行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审议等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经理层为经营执行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组织机构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与管理需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内部管理框架体系，

设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生产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内审部、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等核心职能部门，依据业务板块与管理职责，清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与工作边界，构建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立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在生产组织、规模拓展、质量管控、效益提升、安全生产等经营管理关键环节形成高效协同，同时建立常态化的内部信息互通机制，确保各项内控措施落地执行、切实有效，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高效化运行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订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人事管理包括招聘管理、薪资管理、培训管理、考评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通过对员工招聘、录用、使用等程序的规范，增加了对人才的吸引度。

（4）企业文化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以成为全球静电空气净化技术的领导者作为公司的愿景；以静电科技，让每一次呼吸都值得信赖作为企业使命。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导向、创新卓越、诚信担责和感恩共享的原则，以成就客户、成就员工；创造价值、分享价值为企业价值观，努力打造实事求是、勇于担当、以始为终、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和经营理念，为每一位在岗位上努力拼搏的员工提供平台，从而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

（5）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新的风险出现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和应对。

3、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如《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责由不同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分别实行按月或半年度进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做到账实相符。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综合运用研发、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运作，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监控和管理，确保被投资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签订的重大投资合同均符合审批程序。

2、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资信标准、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表决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的审批权限，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表决，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严格履行回避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货币资金管理控制：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

5、采购与付款控制：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采购部为主要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为物资采购的资金控制部门。公司的所有采购业务必须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渠道和控制的价格内，按照公司采购作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6、销售与收款控制：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已制订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合同评审、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所有的销售记录在 ERP 中均有所体现，保证了销售数据

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7、预算控制：公司按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预算并逐级分解，以预算、控制、协调、考核为内部控制主要管理内容，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股东会负责审批企业年度预算方案，董事会或经理层负责制订企业年度预算方案，财务部负责履行预算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预算完成情况的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税前利润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但不超过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税前利润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但不超过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 1%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